# 省长江办关于印发“十四五”湖北长江经济带

# 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长江办〔2023〕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江办〔2022〕3号)要求，省经信厅牵头制定了《“十四五”湖北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十四五”"湖北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 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江办 〔2022〕3号)要求，进 一步巩固沿江化工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 修复成效，全面提升化工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省的化工园区(包括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 基地、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和在建项目。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施策， 依法依规深化推进产业整治提升和转型升级，到2025年，全省 化工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合理，沿江化工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和 全面治理，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显著提高，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行业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化工园区建设更加 规范，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化工园区，沿江化工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任务分工

( 一)坚决遏制沿江化工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长江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  (鄂长江办〔2022〕18号)《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 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  止在合规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项目审批，落实  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淘汰限制类项目，新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  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先进水  平，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化工项目盲目发展。  ( 责 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

(二)推进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安全环境风险提升改 造。沿江一公里范围内拟保留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要进一 步提高工作标准，编制完善安全环境风险提升防控方案，根据实 际需要开展安全环境风险提升改造，严格重点环保设施和改造项 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处于化工园 区外的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 励有条件的企业搬迁至沿江 一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

(三)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分类整治。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

依法依规淘汰化工领域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环保 达标的企业集聚入园，鼓励沿江一公里外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培育示范企业。2025年底前，全面完 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 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四)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认定。依据《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 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经信原材料〔2022〕86 号)文件精神，到2023年，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  建立化工园区清单。对已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实施跟踪评价和动态 管理，评价不合格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取消化工园区 定位。对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依法依规实施限期整改或关闭退 出，整改期间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 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 依规予以关闭，统筹考虑企业调整退出、过渡等具体实施方案， 妥善做好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不得再承接化工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五)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发展。化工园区要结合本地区土地 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物流交通、环境和安全承载能力等基 础条件，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和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确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 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省 化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从产业技术水平、资源能源 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准入指标，优先选 择上下游关联度强、工艺先进、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推动产业 强链补链延链，加快优化园区内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循 环化改造，石化化工行业达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中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求，全面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责任 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六)加快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根据《湖北省化工园区建 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建设标准要求，不断 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 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园区公共道路、市政排水、区内公共交 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按标准要求建立企业应急事故池、初雨收 集池，配套健全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初期 雨水收集、雨污分流等改造，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 化工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加快雨水排放监控系统建设。 推动建立集日常管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为 一体的应急指挥和信息平台，努力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 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七)推动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制定湖北省石化化工行 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指导重点 化工企业制定出台碳达峰工作方案。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 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推动新一 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节能减碳及二氧化碳循环利用技术 研发应用。加强化工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管理，推动化石能 源清洁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鼓励氢能项目建设，促 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 条例》有关规定，积极探索磷石膏在建筑材料、道路材料、水泥 生产等方面的应用，努力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

(八)推进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推进原料药、化肥、氯 碱、无机盐、农药、染料、有机化工等传统化工产业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推动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实施 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实施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 技术改造，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 强生产和工序用水管理，积极开展绿氢炼化、二氧化碳资源化利 用等工艺优化升级。针对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 环节，研发推广过程减污工艺和设备，削减生产过程污染排放。加快升级改造末端治理设施，推广先进适用环保治理装备，推动

形成稳定、高效的治理能力。到2025年，30%化工企业达到清 洁生产一级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

(九)提升化工园区污染治理能力。加强园区废气治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强化有毒有害污染物风险 管控，加快完善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现生产废 水应纳尽纳。推动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施化 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大高难度废水治理 力度，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原则上一个企业、 一个园区只设置一 个排污口。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到2025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十)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全省化 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机制，对全省化工产业布局、重大规 划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支持园区依法 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 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 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鼓励第三方研发 和推广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探索开展化工园区环境综 合治理托管服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等试点示范。(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 工)

(十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 排污许可制度，加快实现化工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盖。 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 开主体责任。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环保执法监管，依 法严厉打击沿江化工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 为。加强化工园区及企业风险防控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化 工企业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不敢且不能 破坏生态环境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

(十二)严格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风险管控。对正在实施关改 搬转的企业加大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关改搬转过程 中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遗留安全环保隐患。落实企业污染防 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 修复，依法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建设用地地块纳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规定实施风险管控和 修复，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地方政府妥善处理关改搬转企业债务 和银行不良资产，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妥善解决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十三)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 预警体系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清单。 推动化工园区落实“五个一体化”(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 物流管控、应急救援、社会服务)。严控园区安全风险，每3年 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 系，加快完成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快形成定 位明确、分级负责、实时响应的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应急管理和 风险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化工污染整治工作负总责， 切实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制定细化本区域实施方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抓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 督促检查，指导督促化工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化工 企业关改搬转、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化工园区优化布局等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规范利用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规范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化工整治提升，加快构建化工污染治理多元投 入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企业投入主体责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参与化工整治提升，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和相关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化工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加强监督问责。全面加强沿江化工污染治理事中事后   监管，建立健全定期调度、跟踪分析、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机制，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化工产业整治提升中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健全化工产业信用体系，将环境失信行为等企业环  境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开展信用约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工作 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化工企业 集中地区要加强政策解读，凝聚社会共识，夯实化工产业整治提升的社会基础。